附件：1

经济技术开发区（头屯河区）第一人民医院2022年专项债存续期信息公开

按照自治区《关于印发〈自治区地方政府债务信息公开办法（试行）〉的通知》（新财预〔2019〕13号）工作要求，经济技术开发区（头屯河区）第一人民医院梳理2022年专项债申请、支付材料，完善信息公开材料，撰写《专项债存续期信息公开》。现将专项债存续信息公开如下：

一、项目基本情况

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（头屯河区）第一人民医院提高医疗救治能力工程项目由区第一人民医院于2020年立项，项目总投资13277万元，其中使用专项债3000万元。其中：一是装修改造项目，包括呼吸科病房改造项目和防保科建设项目。二是医疗设备购置项目，包括：数字化双板摄片机；胃、肠镜；体外冲击波碎石机；高清宫腔镜系统；口腔CT；彩色多普勒超声诊断仪（全身偏心脏）；彩色多普勒超声诊断仪（全身偏血管）；信息化设备，包含服务器、数据库存储器、防火墙。

二、项目建设进度、运营情况

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（头屯河区）第一人民医院提高医疗救治能力工程项目为公益性项目。项目于2021年3月开展建设，目前呼吸科病房改造项目、防保科建设项目已完工并投入使用。专项债资金于2021年8月20日到位，截止2021年11月25日，专项债全部支付完毕。其中1600万元项目工程款已支付新疆维泰开发建设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；1400万支付购置数字化医用X射线摄影系统，超高端全数字化彩色多普勒超声诊断仪，信息化设备，口腔CT，宫腔镜，彩色多普勒超声诊断仪，胃镜，肠镜，体外冲击破碎石机设备。以上债券资金共计3000万元，均严格执行国库集中支付，于2021年11月25日完成实际支出，由医院支付施工方或供应商。2022年全年，我院总收入8909.61万元，其中：财政基本拨款收入4171.97万元、医疗业务收入4737.64元；总支出11276.11万元，其中财政基本拨款支出4171.97万元，项目支出211.66万元，医疗业务支出：6892.48万元。经济技术开发区（头屯河区）第一人民医院于2022年1月31日支付专项债半年利息468023.40元；2022年7月26日支付专项债半年利息468023.40元，2023年2月2日支付专项债半年利息468023.40元，共计1404070.2元。目前项目还在建设期，未全部完工。

经济技术开发区（头屯河区）第一人民医院

2023年2月12日